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15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153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153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153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（112學年度）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「申請要點」及「常見問題QA」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9日新北教技字第1130297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朱芳嫻，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726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20
14:20:56
文
章

